

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
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 21.78 元/股调整为 21.48 元/股；
2.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47,291,092 股（含本数）调整为不超过 47,951,582 股（含本数）。

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、2015 年 12 月 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万润股份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，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进行调整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0 月 21 日、2015 年 12 月 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）。

2016 年 2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公司决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39,871,25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（含税）。

2016 年 4 月 13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万润股份：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6 年 4 月 19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 年 4 月 20 日。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分红派息方案，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上限进行调整，调整情况如下：

(一) 发行价格调整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21.48 元/股。

计算公式：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调整前的发行底价-每股派发现金红利
=21.78-0.30=21.48 元/股。

(二) 发行数量上限调整

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调整为 47,951,582 股。

计算公式：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=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/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1,030,000,000/21.48=47,951,582 股。

除以上调整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1 日